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收到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关于强制处置公司股份的函》，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鹏”）因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票质押购回交易，构成逾期违约，存在被长城证券强制处置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风险。公司收到通知后和深圳鼎鹏积极沟通，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收到了深圳鼎鹏《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截止到 2019 年 2 月 1 日，深圳鼎鹏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53,561,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19%）。其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如通过集合竞价减持，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 10,376,33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 20,752,66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如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深圳鼎鹏将不再是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公司近日收到长城证券《关于股票质押违约处置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鼎鹏质押于长城证券的公司部分股份，因涉嫌违约，已被长城证券强制处置。总计卖出 170 万股，成交金额 874.37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收到公司持股以上 5% 股东深圳鼎鹏《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

2、截止到 2019 年 2 月 1 日，深圳鼎鹏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53,561,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深圳鼎鹏因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票质押购回交易，构成逾期违约，导致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长城证券强制处置的风险。

2、股份来源：2006 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赣州国资委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分别于 2007 年进行的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2008 年进行的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减持方式：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4、减持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深圳鼎鹏质押于长城证券的部分公司股份，因逾期违约，存在被随时强制处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5、减持数量：如通过集合竞价减持，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 10,376,33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 20,752,66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深圳鼎鹏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近日收到长城证券《关于股票质押违约处置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圳鼎鹏质押于长城证券的部分公司股份，因涉嫌违约，已被长城证券强制处置，总计卖出公司股份 170 万股，成交金额 873.37 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暨存在被处置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和《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鼎鹏持有公司 51,861,633 股股份,其中仍有 51,789,998 股质押给长城证券,因已构成逾期违约,上述股份不排除继续被处置而被动减持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已督促深圳鼎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深圳鼎鹏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公司同时要求长城证券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票。

5、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深圳鼎鹏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鼎鹏《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长城证券《关于处置公司股东质押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